附件2

中山市坦洲镇政府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

符合受理各项规定

特殊情况

申请内容不明确

形式要件不完备

能够确定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出具重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受理机构按申请人指定方式提供答复

告知申请人掌握信息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已经主动公开

可以公开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

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已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

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不予公开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信息不存在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

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能够作区分处理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提供可公开信息，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受理机构审查申请要件，答复或告知（视情况需出具回执的将出具回执）

经批准延长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当场不能答复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受理机构当场答复